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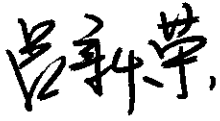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六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对外担保的议案》中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所属公司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授信87,300万元的关联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对外担保的议案》中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所属公司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授信87,300万元的关联担保情况进行了事前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下属财务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黄迪南、王强、郑建华均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同意本项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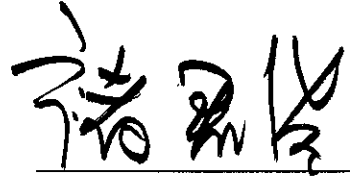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吕新荣



简迅鸣



褚君浩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